

## 臺北市社會工作師執業場所「統一加印識別證」申請書

執業場所 (請填全銜)			
聯絡人		連絡 電話	
e-mail			
公文及識別證送 達地址			
本次申請識別證 件數	件	繳驗 文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社工師原執業執照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「加印識別證」清冊 (寄至承辦人信箱 <a href="mailto:ziyong99@mail.taipei.gov.tw">ziyong99@mail.taipei.gov.tw</a> ) 信件及檔名請註明：「○○執業場所」 統一加印社工師執業執照識別證清冊。

### 備註：

- 本表申請資格說明：適用於已向本局申辦執業執照且符合有效期限之社會工作師，為簡化申請程序，得以執業場所名義統一申辦所屬社會工作師之執業執照識別證。
- 本識別證請提供畫質清晰大頭照電子檔或可提供1吋大頭照照片1張(請於背面註明姓名)。
- 社會工作師領有執業執照加印識別證者，無須繳納相關費用。
- 如社工師尚未辦理執業登記或近期即將更新執業執照，請使用「臺北市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申請書」**併申辦「加印識別證」**方式辦理。
- 請備妥本表及相關繳驗文件，寄至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(2樓東北區社會工作科)，林先生收，連絡電話1999 #1633。

執業場所用印

